

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硬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工程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 1#楼精装修（硬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2
二、企业业绩.....	112
三、资产负债率情况	206
四、履约信用评价	259

一、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丁利斌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7019 38	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肖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870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何昕宇	/	安全考核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17)000309 3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江永福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 00057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徐军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 04400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程登云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3102000010 00069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王康林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3102000010 00067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余露	/	资料员证	员级	04423114000010 00290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王明贵	/	安全考核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20)000933 1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安全员	许鹏奎	/	安全考核 C 证	C 类	粤建安 C3(2023)900026 2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劳资专管员	魏贤莉	助理 工程 师	劳务员 证	员级	04423113000010 00145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土建工程师	黄武	助理 工程 师	职称证	助理 级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土木工程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机电工程师	郭浩	中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级	2008051C161	机电 一体 化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造价工程师	刘宝梅	/	造价师 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3 1450	土木 建筑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BIM 工程师	李和升	助理 工程 师	BIM 工程 师证	高级	21036102033146 8	BIM 工程 师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质量员	庄卷发	/	质量员 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 00043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材料员	李伟	/	材料员 证	员级	04416111944160 02411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中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20003003973 号	建筑 装饰 设计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0	/
深化设计师	柯平川	中级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17003000829 号	建筑 装饰 设计	深圳千里 马装饰集	0	/

							团有限公 司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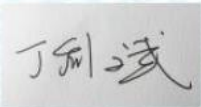
2.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丁利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6 月	学历	专科
身份证号	510522197506180254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19.5.5~ 至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							
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024.1.16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 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28158.4	7109	深圳市		
2	2022.1.18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 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6000	7361	深圳市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承建 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证明材料要求：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注：投标人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职务主持过且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上岗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5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利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938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个人签名: 丁利斌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5.6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4576

姓 名:丁利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丁利斌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58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6276365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19	04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9.57	2200	12.32
2019	05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06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07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08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09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10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1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19	12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20	01	30042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200	12.32
2020	0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3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4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5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6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240.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7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8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09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10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11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0	12	300421	8000.0	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0.0	2200	0.0
2021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3.86
2021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利斌

社保电脑号：616276365

身份证号码：5105221975061802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4	10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4	11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4	12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1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2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3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4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合计			74960.0	46720.0			31008.0	11680.0			2740.0		2390.57	1726.94		64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af0a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9-70-03-1014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列号: 2023-00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2815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09.38532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 丁利斌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701938 项目总监: 刘小虎 注册证书号: 44026596 范围: 精装修;		
变更登记	◆◆◆ 2023-09-07项目总监由朱承宇(44023404)变更为刘小虎(44026596)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SFI-2018-01

合同编号: 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租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²	工程造价	7109.385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珮、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珮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9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成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成
	王峰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王峰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王峰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王峰
	朱和宇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桂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谢桂林
	覃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姜
	陈海龙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海龙
	李直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直澄
	秦纳腾	华羽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纳腾
	陈永	华羽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陈永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李东
	王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王峰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林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林永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无	胡康
	李加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初级	李加武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肖超
	陈南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陈南明
	阮小明	深圳邦迪公司	总监	中级	阮小明
	傅志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志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甘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甘超慧
	庞世珊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珊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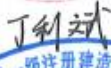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蔡能飞
注册号：4401870-140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QIM2020114-EC0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运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木向东
委托代理人:	仲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备 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 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肖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10 月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510126197410305618			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21.9~至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2022. 1. 18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 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6000 m²	7361	深圳市		
2	2023. 11. 29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 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 程 (标段一)	54383. 02	5922	广州市		
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建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不超过 2 项, 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 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合同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 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 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 (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注: 投标人技术负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过且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波		社保电话号：600467024		身份证号码：510126197410305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54160.0	28160.0			19824.0	7040.0			1696.0		1482.0		452.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d5df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QIM2020114-EC0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运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木向东
委托代理人:	仲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6B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备 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 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19090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局
2019年09月06日

建设单位	广州锦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3#4#裙房、3#办公、4#办公、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横沥镇灵山岛尖C2-35-02地块		
建设规模	54383.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11.00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步翔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希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庆辉	总监理工程师	邓浩
合同工期	751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0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826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5201909060201

建设单位：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梁卫权

工程名称：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3#4#裙房、3#办公、4#办公、地下室）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自贸区横沥镇灵山岛尖C2-35-02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楼	16811.30	16811.30	0.00	27	0
3#4#裙楼	3344.89	3344.89	0.00	2	0
地下室	17414.45	0.00	17414.45	0	1
3#楼	16812.38	16812.38	0.00	27	0
总建筑面积： 54383.02 地上建筑面积： 36968.57 地下建筑面积： 17414.45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 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 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 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顶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44669581.66 元。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4121831.08 元。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355,000.00 元。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1,100,754.87 元。

1.5) 增值税金金额:¥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751,764.76 元。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地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1)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

程（标段一）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强	项目经理	18500405408	
2	肖波	技术负责人	13751116390	
3	曹刚杰	质量员	18317902267	
4	简英杰	质量员	18169862462	
5	王康林	安全员	13728693359	
6	何彪	安全员	13688815346	
7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8	徐军	施工员	13825582714	
9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10	李迪	预算员	18680322715	
11	叶绿婷	资料员	13420911661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6日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0281238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R68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饰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建筑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期	金额 342885.0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0859.65
合 计				¥342885.05		¥30859.65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圆柒角整		(小写) ¥373744.7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期 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收款人: 熊亨; 复核人: 刘会平;					

开票人: 张勇

下载次数: 1

4、其他人员资料

安全负责人 何昕宇 简历表

姓名	何昕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手机号码	1528230777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3093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3093	
姓 名:	何昕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昕宇			社保电脑号：644666016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70804905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合计			34239.99			21730.24			6593.35			2276.87			1534.36			1157.06			588.13			778.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adfc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江永福 简历表

姓名	江永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723198208270755
手机号码	182559542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57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永福

身份证号: 34272319820827075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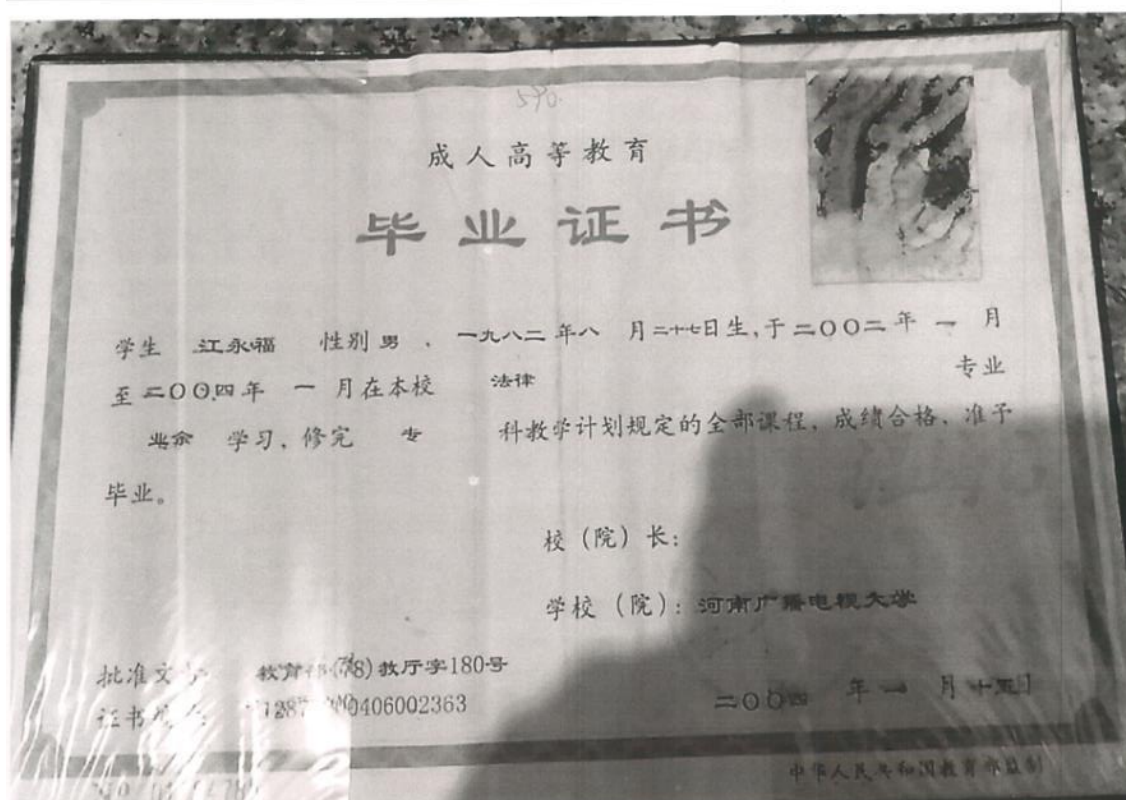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5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00	20.11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00	20.11	5.04
合计			23815.29	15315.04			4936.92	1724.61			1156.81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40d0ce2bd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徐军 简历表

姓名	徐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196911278012
手机号码	13825582714	证件号		0441610294416004400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4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军

身份证号: 3210251969112780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9024871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码：321025196911278012
计算单位：元

页码：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合计			46988.38	30664.8			6892.29	2376.55			2018.67		1694.06	1925.97		907.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c5225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程登云 简历表

姓名	程登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9303244210
手机号码	18694049741	证件号	0442310200001000069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登云

身份证号: 4210871993032442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登云 社保电脑号：645953651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32442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登云

社保电脑号：645953651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324421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5.04
合计				33016.69	20977.44			6350.29	2195.81			1487.31		1074.94		476.48	717.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cd794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康林 简历表

姓名	王康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012267051
手机号码	13728693359		证件号		0442310200001000067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康林

身份证号: 44162119901226705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康林

身份证号：441621199012267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康林		社保电脑号50029376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1226705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51.0	187.2	1	6972	362.54	139.4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33842.87	20098.24			31819.7	11619.5			1432.36	1002.4	1394.28		676.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ccda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露 简历表

姓名	余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199110206767
手机号码	15565295260	证件号	0442311400001000290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露

身份证号: 41138119911020676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露
社保电脑号：649940544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11020676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合计			28074.09		17935.84	5649.69		1962.25		1304.23		836.04		1159.98		548.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b124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明贵 简历表

姓名	王明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5199708066691
手机号码	1839691854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9331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09331

姓 名: 王明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及毕业证



安全员 许鹏奎 简历表

姓名	许鹏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1199602251556
手机号码	150391607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9000262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9000262

姓 名: 许鹏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9日 至 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c840d0d7996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魏贤莉 简历表

姓名	魏贤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421199505220022
手机号码	17805243638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145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贤莉

身份证号: 52042119950522002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贤莉

身份证号：5204211995052200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3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贤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8122805
单位编号：300421

身份证号：52042119950522002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5.04
合计			20328.69	11196.64			3774.71	1282.93			925.15		625.61	809.2	2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11427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武 简历表

姓名	黄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90927557X
手机号码	15603002936	证件号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90927557X 粤初职证字第 JB10005002778 号	黄武 于二〇一三 年七 月, 经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月 日
---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4877.18	29365.6			6593.35	2276.87			193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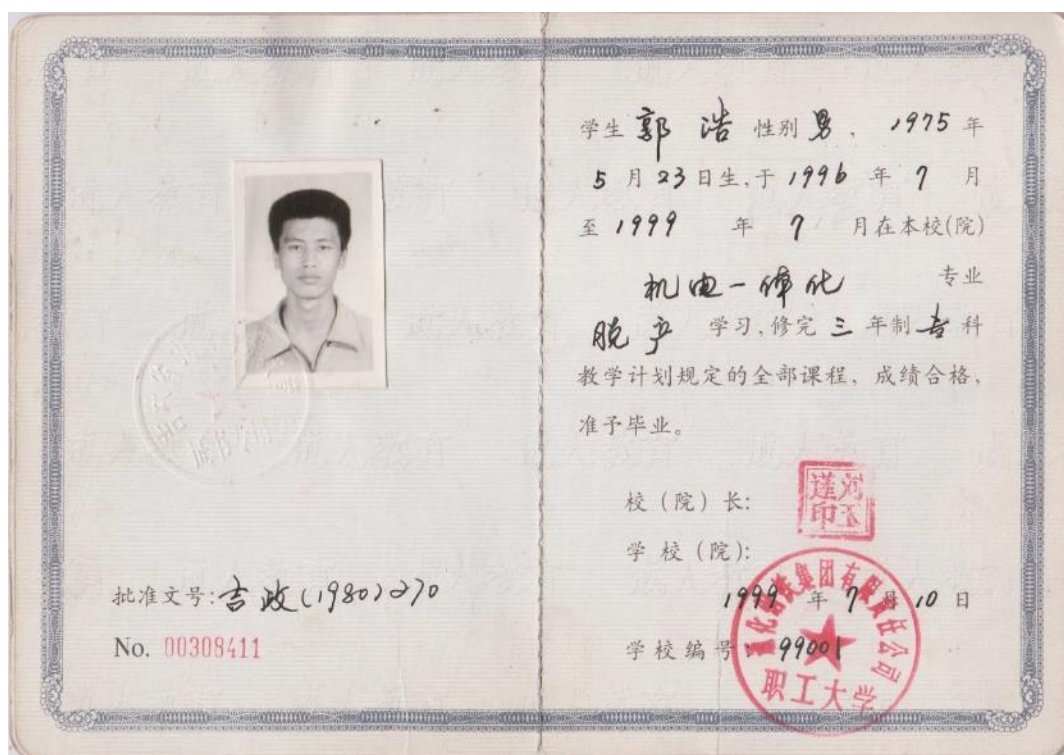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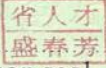
机电工程师 郭浩 简历表

姓名	郭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502197505230016
手机号码	18823080275	证件号			2008051C161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 名 郭 浩 Name	授予时间 200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 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5052300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08051C161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浩		社保电脑号：644808901		身份证号码：2205021975052300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33615.59 21373.44			6515.57 2250.94			1515.55			1101.8		1535.97 767.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d8b1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刘宝梅 简历表

姓名	刘宝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5199204044526
手机号码	18603006416	证件号		建[造]	11244400031450

上岗证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1450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391

姓 名: 刘宝梅

身 份 证 号 码: 350825199204044526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刘宝梅 刘宝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学生 刘宝梅 性别 女 ,
一九九二年 四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院 长:

朱祖平



名: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一 日

证书编号: 13470120150501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宝梅		社保电话号：647955333		身份证号码：350825199204044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5562.6	14153.6			17160.02	6048.38			1065.1					317.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b143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李和升 简历表

姓名	李和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手机号码	13715869486	证件号			210361020331468

上岗证

姓 名 李和升 Name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性 别 男 Sex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身份证号 440506199107290035 ID Card No.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361020331468 Certificate No.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Nº 2021129756
---	---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和升 社保电话号：64260621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10729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合计			27757.68	15433.6			3838.59	1304.22			1137.1		1016.29	34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c332c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庄卷发 简历表

姓名	庄卷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210130636
手机号码	1802851747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3

上岗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卷发		社保电话号：62136750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10130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31587.99	20098.24			6188.25	2141.77			1432.36				1394.29	676.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ba58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李伟 简历表

姓名	李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910068317
手机号码	18665067362		证件号	0441611194416002411	

身份证



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2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伟
	身份证号: 5138211989100683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
社保电脑号：63902474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910068317
单位编号：300421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8
合计			36351.19	23029.44			6892.29	2376.55			1615.56		1228.82	1734.29		859.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c2a1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简杨 简历表

姓名	简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手机号码	17687673074	证件号	粤中取证字第 1820003003973 号		

职称证

	简杨 于2017 年 11月，经 中山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20003003973 号	发证机关: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杨
 社保电脑号：649901553
 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52866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5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5
合计			27853.09	17799.84			5649.69	1962.25			1296.58				1199.98	548.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d5a7f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 柯平川 简历表

姓名	柯平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1198907217534
手机号码	17363322803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17003000829 号	

职称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7853.09	17799.84			5649.69	1962.25			1296.58		825.97	1139.96	548.8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的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竣工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超过 10 项，第 10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在建或者竣 工时间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1	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 宴会演艺中心装修 工程	16098	36177.12	竣工时间： 2024.11.20	揭阳市	揭阳万金置 业有限公司	P114~P126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 厦精装修工程	10177	/	合同签订时 间： 2023.10.27	深圳市	深圳市万科 城市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P127~P134
3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 映云居项目全期精 装修工程	8008	/	竣工时间： 2023.8.17	佛山市	广东崇盛建 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P135~P141
4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 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 装修工程	7361	86000	竣工时间： 2022.1.18	深圳市	深圳市住房保 障署	P142~P150
5	峰境瑞府（A513- 0134）项目批量装 修工程（标段一）	7109	28158.4	竣工时间： 2024.1.16	深圳市	深圳市五二 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P151~P163
6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 址重建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	6138	/	合同签订时 间： 2023.8.8	深圳市	中建科工集 团有限公司	P164~P170
7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 星汇瀚府项目 20- 23 栋二次装修分包 工程	5988	86742.86	竣工时间： 2022.6.30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 区越汇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P171~P177

8	佛山市保利时代辰悦公馆项目 9-14 栋、19-20 栋、23# 门楼交楼标准装修工程	5980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4. 1	佛山市	广州市耀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P178~P183
9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5922	54383.02	竣工时间： 2023. 11. 29	广州市	广州隽景一 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P184~P193
10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3746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9. 2	深圳市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 限公司	P194~P205
合计		76527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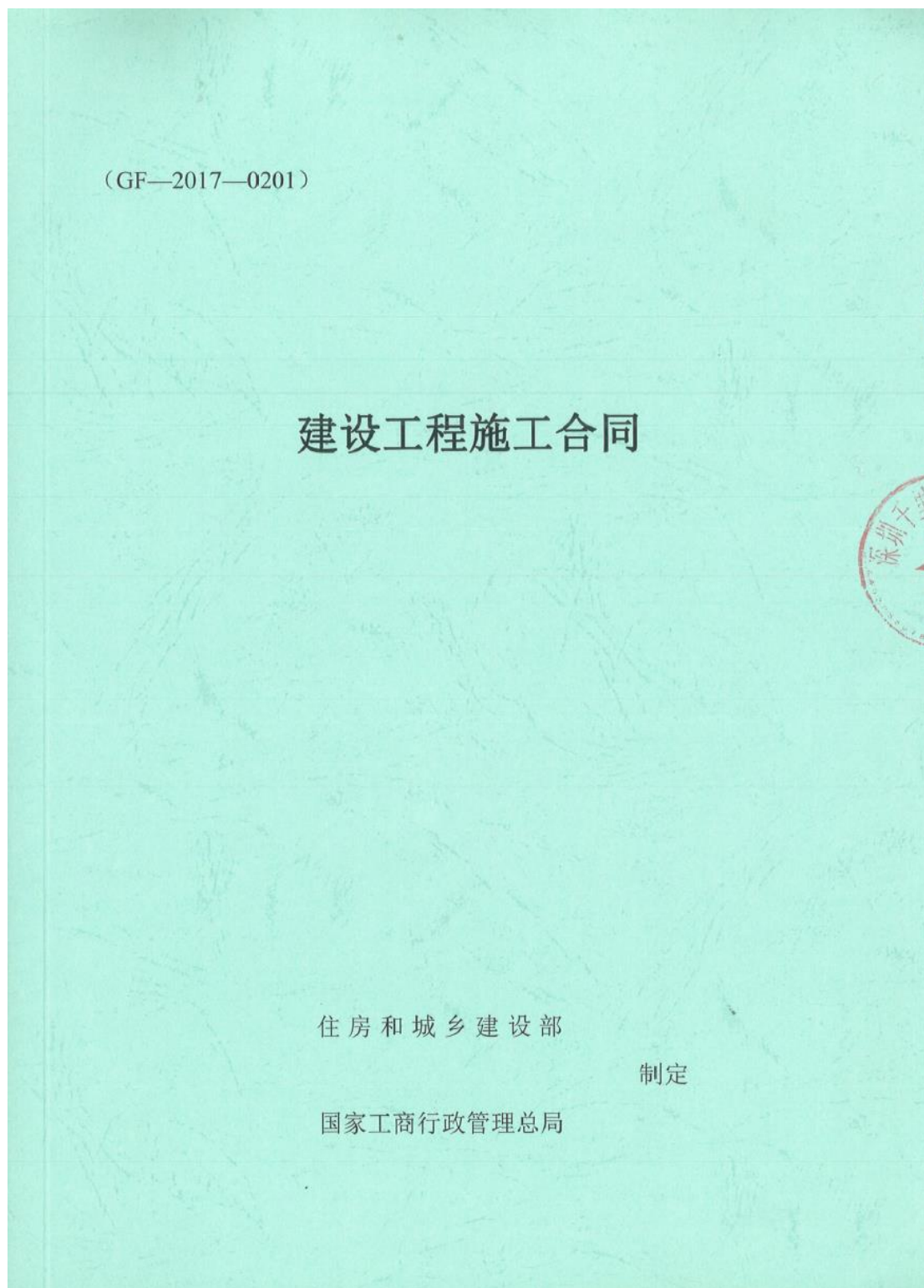
.....

材料要求: 1). 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竣工日期为准, 需提供材料包括: ①合同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②已完工的业绩须提供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 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 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 (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注: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大小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1) 业绩一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及
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5202-70-03-04752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36,177.12 m²，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160,981,479.3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总价2%计取；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向东135028463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家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

江路惠丰园东侧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622210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分行0663-8168881】

账 号：【7198718823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路侨城坊1栋

21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2953749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0151830005251177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建筑面积	36177.12m²	工程造价	16098.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40327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安20240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瑜
副组长	马琬、李向东、胡旭峰
组员	刘健华、黄武、何彪、肖波、林乙敏、陈俊涛、蔡景涛、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黄树填、许瑞霞、周燕、李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瑜	李向东、胡旭峰、刘健华、黄武、何彪、陈俊涛、蔡景涛、黄树填、许瑞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琬	肖波、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李伟
工程质控资料	林乙敏	周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坤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坤
2	胡旭东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助工	胡旭东
3	林仁郎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林仁郎
4	王伟龙	- - - - -	监理员		王伟龙
5	陈俊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俊涛
6	许洪高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许洪高
7	蔡晓阳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蔡晓阳
8	刘维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维涛
9	吴松青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松青
10	黄树雄	- - - - -	监理员	监理员	黄树雄
11	谢树雄	- - - - -	专监	工程师	谢树雄
12	蔡景伟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景伟
13	李向东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向东
14	何松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何松
15	黄志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预决算	预决算	黄志兴
16	刘建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预决算	预决算	刘建华
17	黄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预决算	预决算	黄武
18	何松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何松
19	周燕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周燕
20	朱学松	- - - - -	深化	深化	朱学松
21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师	李智刚
22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师	李智刚
23	杨国峰	- - - - -	工程		王义
24		揭阳市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国峰
25					
26					
27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及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各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汇金中心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项目编号	445202191217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520219112801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3CW0N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86000	总投资(万元)	55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5202-70-03-04752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施工企业	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06726808391F	廖秋群	440183*****48
施工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670934203	李向东	420111*****1X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440170-7	李小勇	522121*****15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刘向东	352221*****55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李小勇	522121*****15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2	郭家杰	120105*****17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8	于古军	152103*****38
施工企业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2571722-8	郭家杰	120105*****17
施工企业	张家港市金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663497-7	石小玲	320222*****64

共 39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2) 业绩二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及证明材料: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由 14 家企业联合建设作为各企业总部大楼，项目用地为 DY02-04-A 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188.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 16.52 ，建筑覆盖率 $\leq 50\%$ ，总建筑面积约 2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300 米。总投资额约 231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企业自筹加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精装修工程：

(1) 塔楼地下负二至负四层电梯厅；负一层商业走道到及公共区域；一层至六十七层电梯厅、门厅、大堂、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及首层扩大前室、避难层电梯厅等；

(2)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铁站厅层、地面无障碍电梯厅、地铁出入口等；

(3) 公交首末站，落客区、候车区、车道、车场。不包含地面；

(4) 公交首末站站务用房的门厅、走道、站务用房、调度室、监控室、洗手间、母婴室等；

(5) 电梯桥箱、裙房扶手电梯 QFT-03\04\05\06\07\08\09\10 的饰面装修；

(6) 验收配合：承包人配合土建总包分阶段或分区域的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电力调试、通风空调调试、弱电调试、渗水满水淋水实验等，保证相关过程验收或实验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并对项目地铁内涉及公共的联通道、地铁、公交场站移交兜底；

(7) 样板管理：对于已经确定的实物样板，至少保存两份在指定样板间，直至竣工验收结束后，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实物样板选样，现场样板段施工等；

(8) 为达到图纸效果及验收要求的原有土建墙体、洞口、强弱电位置及管线的移



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多次修补而增加的工程量；

(9) 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其它专业的统一协调管理；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精装修区域的卫生清洁（即开荒清洁）工作，并以业主接收为通过标准，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1) 达到环保检测验收要求并负责请专业单位进行室内装修除甲醛处理等（如需），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2) 交付保洁白手套标准：工程师穿戴白色洁净手套，任意触摸装饰面层、地面、天花、家具、阴阳角等位置手套依旧洁白无尘。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价；

2、标识系统工程（含交通划线和交通标识）；

3、BIM 技术应用（如有需要的地方）；

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精装修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万科集团区域精装标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协助本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类似项目过程和交付评估处于前 10%分位。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配合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并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项目的安全评估处于集团 A 级项目（前 10%）分位。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整（¥10177229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1864562.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6197550.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2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
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qlmhy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李涛
印文



地区楼层停靠。电梯操作人员由承包人负责配置，保证一梯两班，按照启用电梯数量，每部电梯配置到位。正式电梯施工使用，移交业主使用前需要做电梯校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应布置吸烟区、楼层厕所（每五层设置一间临时厕所并定期清理）、工友休息区、安全教育体验区等区域来满足日常和施工使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26) 正式电梯门套收口，外侧由承包人负责收口塞缝。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迪飞**，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以及竣工以后工程师认为必要的一段时间内，为加强管理，妥善地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生产经理等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名单，应事先与工程师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b) 除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七种情形外，承包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一致，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组建项目班子。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以内，投标承诺书中的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应及时到位，如果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承包人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延迟到位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c)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人员应岗位需求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



(3) 业绩三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7202108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建设单位	佛山三水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1座		
建设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城启动区地块三		
建设规模	78.9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斌	总监理工程师	胡中文
合同工期	2020.11.10~2023.10.23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6254;安全监督注册号:6254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607202103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	佛山三水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3座、4座及地下室 (ID号: 6178)		
建设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城启动区地块三		
建设规模	68376.5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637.0799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斌	总监理工程师	胡中文
合同工期	2021-04-01 至 2023-12-31 (共1004天)		
备注	项目经理:潘斌(450821198310114085)一级建筑建造师(01163689) 项目总监:胡中文(430703197503040055)注册监理工程师(0029120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021年10月25日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归档编号：CG-ZSGS-YJF-1Q-GC-0000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B201

与

承包人（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 广东 省 佛山市 签订，工程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城启动区地块三。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 ☐ 13% ☐ 10% ☒ 9% ☐ 6% ☐ 3% ☐ ____%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6% ☐ 13% ☐ 10% ☐ 9% ☐ 6% ☐ 3% ☐ ____%

☐ 除增值税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5% ☐ 3% ☐ 0%

鉴于：

1. 甲方愿将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1) ☐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包干合同价款为 ¥ 1，人民币（大写）1 元；增值税税额为 ¥ 1，人民币（大写）1 元；含税总价为 ¥ 1，人民币（大写）1 元。

☒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 ¥ 73,463,957.69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 ¥ 6,611,756.19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含税暂定总价（模拟清单）为 ¥ 80,075,713.88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

A/1/1



划分。

- 2) 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合同价款=不含税合同价款+增值税税额。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
2.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
3.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第 9 条。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同要求为依据），同时满足融创工程质量管理要求，详见合同“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部分文件。
5.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文件往来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 8) 图纸目录；
 - 9) 工程量清单；
 - 10) 融创华南区域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 11) 融创华南区域产值审核管理制度；
 - 12) 融创华南区域预结算管理制度；
 - 13) 融创集团项目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4) 融创华南区域隐蔽工程管理指引；
 - 15) 融创华南区域材料管理制度；
 - 16) 工程联系单
 - 17) 月度建设单位未办理的相关工期、费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上报表；
 - 1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9) 廉洁协议；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特殊条款：

无。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



议。

11. 本合同正本 两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一 份，副本 1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注：本条款不适用于电子签章合同）。

12. 本合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户 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 1885 6910 603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日期：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日期：

电话：

传真：



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1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城启动区地块三
合同名称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三水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ZSGS-YJP-1Q-GC-00001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0075713.88	承建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1年11月1~2023年10月30	验收标段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7		
工程界面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界面, 是否有甩项或不施工部分 无 ☒ 有 ☐	是否移交物业	是 ☒ 否 ☐

验收内容: (具体抽查明细如下)

大堂	大堂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大堂装饰线条、造型背景墙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电梯厅	电梯厅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电梯厅装饰线条、造型背景墙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门	大堂出入口是否按要求施工	电梯门饰面由哪方施工	差异说明
	是 ☒ 否 ☐	精装单位 ☒ 电梯供应商 ☒	
灯具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开关面板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配电箱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元器件品牌是否与合同元器件品牌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乙供材品牌	石膏板	品牌: 优时吉博罗	
	细木工板/大芯板/阻燃板(多层夹板)/高密度板	品牌: 千年舟	
	腻子	品牌: 德爱威	
	电话线、电视线、网络线	品牌: 一舟	
	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品牌: 川路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李万勇 (签字)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承建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 11月 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原件

批量精装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5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城启动区地块三
合同名称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三水城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ZSGS-YJF-1Q-GC-00001	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0075713.88	承建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1年9月10~2023年1月31	验收标段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5		
工程界面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界面,是否有甩项或不施工部分 无 ☐ 有 ☐	是否移交物业	是 ☐ 否 ☐

验收内容: (具体抽查明细如下)

卫生间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卫生间洁具、五金是否安装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陶粒回填是否按要求施工(厚度、做法)	墙地面防水(厚度、品牌)是否按要求施工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厨房	卫生间墙地砖、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橱柜吊柜洗菜盆水龙头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卧室	卧室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施工完成	卧室门框石、窗台石(厚度)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客餐厅	客餐厅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客餐厅电视背景墙、门框石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阳台	阳台墙地面、天花是否按要求完成	阳台门框石(厚度)、水龙头、水管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门	入户门、套内门是否按要求完成	门锁、合页、门吸、把手等是否按要求完成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灯具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开关面板	品牌是否与封样的品牌一致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配电箱	数量是否与合同数量一致	元器件品牌是否与合同元器件品牌一致	差异说明
	是 ☒ 否 ☐	是 ☒ 否 ☐	
乙供材料品牌	石膏板	品牌: 德高 厚度: 90mm	
	细木工板/大芯板/阻燃板(多层夹板)/高密度板	品牌: 德高 阻燃等级: E1级	
	腻子	品牌: 德高	
	电话线、电视线、网络线	品牌: 一舟	
	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管	品牌: 川路	

验收结论: 合格, 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李永东

(签字)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7022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工程名称 钟村专用章 (1)

[illegibl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7022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4-28

证书序列号: 2019-05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栋、2栋、6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362788.6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534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5-27
备注	项目经理: 申利朋 注册证书号: 粤145141505704 项目总监: 王万利 注册证书号: 44007682 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 2020-10-13施工单位名称由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由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由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变更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2019-11-15项目经理由胡定江(06710910)变更为申利朋(粤145141505704)◆◆◆ 2019-07-18工程名称由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栋、2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16栋主体工程) 变更为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栋、2栋、6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B座、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张伟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运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 3、赶工费用；
-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木向东
委托代理人:	仲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	
备 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5) 业绩五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及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证书序列号：2023-00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28158.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09.385324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丁利斌 注册证书号：粤144060701938 项目总监：刘小虎 注册证书号：44026596 范围：精装修；		
变更登记	◆◆◆ 2023-09-07项目总监由朱承宇（44023404）变更为刘小虎（44026596）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SFI-2018-01

合同编号: 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租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丁利斌___。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	工程造价	7109.385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珮、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珮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8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成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成
	王峰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王峰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王峰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王峰
	朱和宇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谢桂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谢桂林
	覃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姜
	陈海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海光
	李立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立澄
	秦纳腾	华羽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纳腾
	陈永	华羽国际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永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李东
	王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王峰
	陈万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林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林永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无	胡康
	李加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初级	李加武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肖超
	陈南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陈南明
	阮小明	深圳市邦迪公司	总监	中级	阮小明
	傅志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志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甘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甘超慧
	唐世珊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唐世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蔡能飞

注册号：4401870-140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6) 业绩六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32102603036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三标段)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08-08 18:05: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8月24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此处有红色印章，内容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合同专用章”等字样）

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沙湖地区，科环路以南，黄竹坑路以东，东临延平通道，南临南坪快速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承担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材料供应及施工，及设计变更、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并满足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现场施工、消防报验、方案专家论证、以及相关材料和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

集



0305
集



合同专

(4)

0305

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R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叁拾捌万零捌佰贰拾伍圆伍角伍分（61380825.5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圆玖角玖分（56312683.99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圆伍角陆分（5068141.56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零肆拾壹圆贰角捌分（3069041.28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含损耗）、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抽样检测工作及费用、风险（含材料上涨及人工工资上涨）、外地施工单位的进城备案费、合同备案、施工场地清理费、二次



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疫情防控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空气检测（自检）、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除甲醛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甲供材管理费（含深化排版、下单、卸车费、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二次加工费）、垃圾清理堆放、成品保护费，开荒清洁费以及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作内容除外。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以上各项费用的市场涨跌因素并综合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交叉、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各项风险费用已经计提），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以上费用或费率的升降而有所调整。

(9)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垃圾堆放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垃圾外运，可回收垃圾由甲方处理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收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5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_____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R 市级优质工程奖；

R 省级优质工程奖；

R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R 其它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4.3 R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08-09 13:50:45



(7) 业绩七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0070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0-07-09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秀星汇瀚府20栋、23栋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社区上海路北工业区块段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0544.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4231.76平方米。地上32层。地下2层。计容面积33895.44平方米。基底面积2233.9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250.479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玲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福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毅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总监理工程师	郭福柱
合同工期	2020-06-15 ~ 2022-07-30		
状态	正常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52020070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0-07-09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越秀星汇瀚府21、22栋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社区上海路北工业区块段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6199.7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4717.81平方米。地上29层。地下2层。计容面积29808.51平方米。基底面积1279.81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73.383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玲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福雄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毅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总监理工程师	郭福柱
合同工期	2020-06-15 ~ 2022-07-30		
状态	正常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 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社区上海桥北工业区地段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117,051.7m²，总建筑面积：567,333.73m²，计容面积：409,681m²。其中二、三期合计用地面积：21,389.69m²，总建筑面积：130,898.72m²，计容面积：97,758.22m²。二期总建筑面积：86,742.86m²，三期总建筑面积：44,155.86m²。其中地上部分：103,837.96m²（住宅：101,152.85m²，商业：2,685.11m²），地下部分：27,060.76m²。2 层地下室、6 栋住宅楼（18#19#20#23#楼 32 层、21#22#楼 29 层）、局部底层商业。

3.2 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本工程装修面积约 58,799.79m²，包括：20-23 栋住宅户内、地下室电梯厅、首层大堂、电梯厅及公共通道、电梯轿厢装修工程（其中：住宅户内约 54,139.63m²，地下室电梯厅约 351.9m²，首层大堂约 93.2m²，电梯厅及公共通道约 4,194.9m²，电梯轿厢装修约 8 个）。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

4.1 装修范围

4.1.1 公共区域范围：

20-23 栋地下室电梯厅及入口大堂、首层入户大堂、电梯轿厢、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等。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位置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部分	二次装修单位	备注/其他专业单位
		4、电力：供应三相动力用电及单相照明用电，分别带有零线及接地线至机房的电源开关，线路的规格及出口位置由电梯安装单位指定，但不得影响总包单位或其它专业单位的施工； 5、临时用电：供应试验及调整升降时所需的电力，临时用电的电源开关应符合国家 GB7588 标准，设置在井道首层，由电梯安装单位临时引绳调试；临时、永久及装修用电梯的一切安装、调试、修复工作所需电费由电梯安装单位承担； 6、二次装修时永久电梯使用相关费用，包括电梯二次调试的费用及电梯使用电费，其中永久电梯使用电费需按月结清，并直接向发包人财务缴交； 7、电梯机房里面所有封堵和挡板加砌，工字钢密封及二次灌浆所有达到政府验收标准和要求。		2、负责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的吊装和脚手架。负责供应及安装所有井道内的预埋件、钢牛腿、井道灯及其他附属工程。负责所需的安装工具。负责在安装工程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在各井道口设置必要的安全护栏或护网； 3、临时电梯机房设置（包括机房钢梁、照明、井道底盖及相关工作），提供电梯临时机房的深化图纸，临时电梯安装、调试和通过技监局验收工作，使用的保护、拆除、整改、调试工作，以及保证临时电梯运行的调试电费。
12	室外排水	从各栋建筑物的检查井至项目红线范围外市政第一个接户井的整个排水管网系统（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检修井、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雨水口及土石方工程）。	/	1、场地北侧考虑顶管模式接驳，南侧考虑明挖； 2、需考虑明挖还是顶管模式。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乙安装：次入户门及户内木质门、厨房推拉门、木地板（含地脚线）、乳胶漆、墙地砖、座厕、洗手盆、龙头（洗衣机龙头、阳台龙头、脸盆龙头、淋浴龙头、花洒）、角阀、地漏、灯具、开关面板、插座面板、人造石、暖风机（浴霸）、凉霸、纸巾盒、电线（除弱电线）、星盆龙头、钥匙钩、入户挂钩。
- 5.2 甲供甲安装：厨房电器（煤气炉、抽油烟机、消毒柜）、淋浴屏、橱柜（含台面石）、镜柜、浴柜（含台面石及台盆支架）、空调、电子门锁、星盆、玄关柜。
- 5.3 乙供材料：大理石、铝扣板、坐便器密封圈、暖风机风管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中选含税价款为¥59,880,870.3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捌万零捌佰柒拾元叁角伍分），按非现金支付方案的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61,205,846.8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54,936,578.3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增值税金为¥4,944,292.0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零伍分），增值税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税率为9%)，按非现金支付方案预计调增金额为人民币¥1,324,976.4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柒分）。分项工程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46,852,711.74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5,917,995.22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744,677.57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2,165,871.34 元。

4) 增值税金额：¥4,944,292.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按非现金支付方案的暂定调增金额¥1,324,976.47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9%。该费用结算按实计取。对应非现金支付方案部分含税合同价款为¥30,459,229.16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 工期要求详下表：

序号	部位	施工阶段	总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1	公区工艺样板及施工样板间		16	2022/2/20	2022/3/7	
2	交付工艺样板及施工样板间		35	2022/3/12	2022/4/15	
3	20-23栋住宅		130	2022/2/20	2022/6/30	

工期要求：

总工期：13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复之开工报告为准）。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2 座

1909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4X8KAU1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7-863911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城支行

账号：44050166724900000272

邮政编码：528000

承包人：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六楼 602、603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54787494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磐支行

账号：33050167674500000262

邮政编码：321017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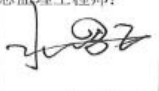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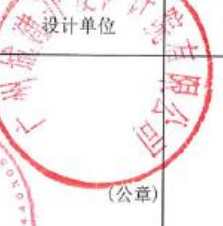
GD-E1-913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20-23栋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20、23栋32层、21、22栋29层 / 86742.8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迪飞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谢玉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波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8) 业绩八佛山市保利时代辰悦公馆项目 9-14 栋、19-20 栋、23#门楼交
楼标准装修工程及证明材料：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4202008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2-08-16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保利时代辰悦公馆9#、10#、11#、12#、13#、14#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工业路南侧、货站路东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4619.63㎡，计容 面积：79171.44㎡，基 层面积：4066.47 ㎡，建筑层数：地上 最高26层，地下1层。	合同价格	3615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源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联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泽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小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绍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林	总监理工程师	张双春
合同工期	2020-08-03 ~ 2022-08-03		
状态	正常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0-004-E。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欠费，时
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
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
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4202009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2022-08-16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保利时代辰悦公馆19#、20#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工业路南侧、货站路东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0015.45㎡，计容面 积：39133.71㎡，基 层面积：2292.77㎡， 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26层，地下1层。	合同价格	12502.85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源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联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泽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小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绍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林	总监理工程师	张双春
合同工期	2020-09-14 ~ 2022-08-30		
状态	正常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0-004-F。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欠费，时
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
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
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4202005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1-06-28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保利时代宸悦公馆7#、8#、23#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南侧、货站路东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5916.93㎡，计容面积：24480.74㎡，基底面积：1319.67㎡，建筑层数：地上最高26层，地下1层。	合同价格	5387.08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联鑫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泽本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小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超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林	总监理工程师	刘华
合同工期	2020-02-01 ~ 2022-01-20		
状态	正常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0-004-C。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16068-30.1-2020-0002

佛山市保利时代辰悦公馆 项目

9-14 栋、19-20 栋、23#门楼交楼标准装修工程合同

发 包 方: 广州市耀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耀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利时代辰悦公馆项目 9-14 栋、19-20 栋、23#门楼交接标准装修工程
（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货站路东侧、工业路南侧

1.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共计 \ 个日历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延长。

2.1.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进场通知书未载明开工日期的，以承包方收到进场通知书的次日为开工日期。

2.1.2. 竣工日期：19-20 栋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9-14 栋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以工程经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且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准。

2.2. 具体工期详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承包方需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正式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以及本合同（若三者之间的要求不一致，以较高要求为准）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金额（小写）：59,797,568.3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叁角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54,860,154.40 元，增值税金额为 4,937,413.90 元。

4.2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4.2.1 综合单价包干；☒4.2.2 总价包干。

4.2.1 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前述 4.1 款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

A.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为：承包方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必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图纸对投标清单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价差，完成实际的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于 45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如果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按以上约定时间提交预算并完成对数工作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估算错误或缺项、漏项的风险。

B. 工程结算价=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2.2 总价包干，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A. 工程结算价=合同中总价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签证金额+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可以调整金额。

4.3 本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包括承包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

4.4 本工程综合单价/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及配合整体工程进度而产生的加班赶工费等各种因素在内，除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外，不随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上调。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增值税率变化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

(此页无正文, 为《佛山市保利时代辰悦公馆项目 1 栋、6-8 栋交接标准装修工程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南侧、货站路东侧-工程施工类-精装工程类-2021-0112 之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耀城物业

承包方(乙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 承包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业绩九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及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19090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锦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3#4#裙房、3#办公、4#办公、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横沥镇灵山岛尖C2-35-02地块		
建设规模	54383.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11.00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步翔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希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庆辉	总监理工程师	邓浩
合同工期	751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0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826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1909060201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卫权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3#4#裙房、3#办公、4#办公、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自贸区横沥镇灵山岛尖C2-35-02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楼	16811.30	16811.30	0.00	27	0
3#4#裙楼	3344.89	3344.89	0.00	2	0
地下室	17414.45	0.00	17414.45	0	1
3#楼	16812.38	16812.38	0.00	27	0
总建筑面积： 54383.02 地上建筑面积： 36968.57 地下建筑面积： 17414.45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
户内二次装修工程
(标段一)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 93 号

发包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3#二次装修44套+2套样板房翻新+A塔20、21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3 工程规模:

3.1 项目总概况: 用地面积: 23,865 m², 总建筑面积: 59,130.07 m², 计容面积: 35,668 m², 地上部分: 35,510.07 m², 地下部分 23,620 m²。由 3#办公 1 栋、4#办公 1 栋、1 层地下室、3#4#裙楼 1 栋裙楼组成。本次承包范围的规模: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及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公寓及裙楼装修, 样板房翻新、A 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和修复, 总装修面积 27,921.36 m², 以上为暂定工程量, 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为准,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4.1 装修范围:

4.1.1 标段一:

4.1.1.1 3#楼(3-2001、3-2201、3-2401、3-2501、3-2202、3-2502 除外)二次装修户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新增墙体砌筑、抹灰、电气照明、给排水、部分通风空调及部分改造等;

4.1.1.2 2 套样板房翻新;

4.1.1.3 A 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的范围详见附件二十三);

4.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楼地面工程: 块料面层、石材面层、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地面找平、卫生间沉箱、踢脚线等结构面的后续工程等。

4.2.2 墙柱面工程: 防水、块料面层、墙面装饰板、电梯厅石(砖)材墙面、石(砖)材

墙面、木饰面、镜面玻璃墙面、所有末端的开线定位（包括其他专业单位工程的末端）等。

- 4.2.3 天棚工程：硅酸钙板天花、铝扣板天花、纸面石膏板天花、金属贴面天花、原顶天花、天花灯槽、装饰线、配合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等。
- 4.2.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刮腻子、刷乳胶漆、墙纸、扞布等。
- 4.2.5 门窗工程：窗台板、电梯门套、防火门、入户门等。
- 4.2.6 砌筑工程：新增墙体砌筑、卫生间预制盖板下的砌体或回填。
- 4.2.7 柜体（甲供的除外）、不锈钢架、书柜等。
- 4.2.8 施工样板的拆除。
- 4.2.9 A塔 20、21 楼售楼部及样板房的拆除及恢复。
- 4.2.10 三方质量查验前需进行一次粗开荒，整改完成后小业主开放日前进行一次精开荒，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小业主开放日，小业主开放日之后再进行一次精开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十一《开荒保洁技术要求》。
- 4.2.11 完成图纸及后续变更增加的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图纸及变更要求的施工内容，后期因小业主需要补充增加的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装饰工程、车库入口、门楼、会所的修复等新增装修工程）等。
- 4.2.12 施工阶段需包含工地观摩开放日活动一次（越秀地产总部级别观摩会效果，邀请部分小业主参加，达到接待 100 人的标准），活动内容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功法展示区样板房、成品保护样板房、交付样板房、材料封样室、参观动线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宣传栏）、活动场地布置、参观动线布置、活动接待策划、活动广告宣传、电子展示设备、水电集中加工区、块料集中加工区、木工集中加工区等。上述展示内容若未展示或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在结算费用时进行删减。
- 4.2.13 负责室内空气处理，在交付时，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含甲醛、苯、氨、TVOC、甲苯、二甲苯）。
- 4.2.14 石材管控流程：详见附件《市城开产品【2021】8 号关于规范天然石材选样定版施工管理的通知》，所有石材均需按照所选石材大板或荒料做实景还原于排版图上，并经项目、设计审核通过后方可生产及施工，否则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15 本项目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①工地观摩（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②内部查验（2023 年 9 月 25 日）③小业主开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④正式交付（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上时间均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4.2.16 机电安装工程：
 - 4.2.16.1 电气部分：住宅用户末端箱（含原配电箱拆除重新安装，配电箱如需安装新增元器件，需将配电箱或导轨交予厂家进行安装）出线至用电末端的线槽桥架、线管、线缆敷设及接线（包括在批荡层上后开线槽线盒及修复），灯具（含智能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电位连接（不含等电位箱）等的供应（甲供材

二、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 59,217,636.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贰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4,328,106.4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零陆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为¥ 4,889,529.5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如下:

1) 总价包干部分

1.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44669581.66 元。

1.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4121831.08 元。

1.3)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3,484,321.3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355,000.00 元。

1.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 1,100,754.87 元。

1.5) 增值税金金额:¥ 4,889,529.5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单价包干部分:

2.1) 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751,764.76 元。

2.2) 机电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 199,852.71 元。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 61,062,760.44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两方确定总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各种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完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期详细要求(详下表):

一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开工	2023-2-3		
2	材料样板确认	2023-2-15		
3	大货样板通过评审	2023-4-15	71	
4	C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5	D栋装修完工验收	2023-10-30	269	
6	开始交付小业主	2023-11-30	300	

二级节点

序号	节点内容	计划完成日期	工期(天)	备注
1	户内墙砌筑抹灰	2023-3-30		
2	天花隐蔽工程完成并封板	2023-6-30		
3	湿作业(卫生间、墙地面、阳台石材(砖)完成)	2023-7-30		
4	木饰面安装完成	2023-8-25		
5	物业承接查验	2023-8-30		
6	开荒保洁	2023-10-15		
7	开放日	2023-10-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装修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1.30款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日期。

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分段移交(每段不少于5层),住宅一次进场装修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住宅精装修改造工程每个移交段,在场地移交后至完工的装修总工期不得超过约定工期。装修一次进场和精装修改造进场装修均实施分段移交,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监理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同时,同一作业面将存在多个单位同时穿插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和部署,积极服从和配合现场的整体施工安排,保证足够的管理力量和劳动力投入,除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满足带问题移交场地的,承包人不得以场地整改问题或工作量多少为由拒绝或拖延场地接收时间,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减少春节影响,春节期间连续施工,保证现场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材料供应等满足进度需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不连续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承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与户内二次装修有关的承包人全部义务，承担履行承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承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柜体厂家为投标阶段发包人考察通过的佛山经典开元酒店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林木业有限公司。如后期实施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厂家，更换厂家后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抽出工程按合同 4.2.30 条款执行。

九、发包人及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48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70 9342 03

法定代表人(1)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时玉香

电话：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

传真：0755-267561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分包工

程（标段一）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强	项目经理	18500405408	
2	肖波	技术负责人	13751116390	
3	曹刚杰	质量员	18317902267	
4	简英杰	质量员	18169862462	
5	王康林	安全员	13728693359	
6	何彪	安全员	13688815346	
7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8	徐军	施工员	13825582714	
9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10	李迪	预算员	18680322715	
11	叶绿婷	资料员	13420911661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6日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一区项目户内二次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3】第93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三路交界	开工时间	2023年 2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 11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99天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业绩十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及证明材料：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编：518000】

有关：【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选通知书

以【邮件】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407】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 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自拟内容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十. 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往来函件目录

2023-04-11	澄清文件
2023-04-17	澄清文件
2023-04-20	澄清文件
2023-04-26	澄清文件
2023-04-29	澄清文件
2023-05-06	澄清文件
2023-05-10	澄清文件
2023-05-12	澄清文件
2023-05-17	澄清文件
2023-05-19	澄清文件
2023-06-14	谈判回复文件

44
X

有关：【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中选通知书确认函

敬启者：

我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商，并
确认接受中选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

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
同（千里马）



CT20230902100078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联 系 人：江娇凤

电 话：13480190356

联系邮箱：1519427428@qq.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 11 层（含 11 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备案及移交业主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 质量标准

除特殊说明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金牛奖的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达到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外，还需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EHS、IAQ 相关要求规定。

五、 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大堂的分部分项工程为暂定数量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它部分均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招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大堂的施工图出具后变更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计价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固定总价形成前，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做参考，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子目的费用应包含按照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所需的全部工序和工作内容，无论该子目的特征描述是否已经明示；同时，所有措施项目固定包干，不因施工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
- 2、 在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14 日内，分包人应根据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完成施工图总价的计算，并提交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施工图总价后的 30 日内完成下述工作：
 - (1) 就施工图总价协商一致并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 (2) 就确认的总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正式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明确本合同固定总价。

该施工图总价应包括分包人按图纸施工本分包工程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图纸中

已画出但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均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结算时，仅计算变更洽商增减账，施工图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再重新计算。关于施工图总价的进一步约定参照本合同第 17.1.5 条，该施工图总价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做调整。

3、 如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审的施工图总价，或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总价的确认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暂停支付分包工程款，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有权单方面确认施工图总价，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34,366,054.67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3,092,944.92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迪飞

职称：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721198505175617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号：18030010158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三、资产负债率情况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2022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并对 2022 及 2023 两年的年均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制表统计。

注：投标人 2022、2023 两年的年均资产负债率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汇总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1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6302	14371
三、总资产	万元	53898	4739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73	38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53510	4689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7596	33025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7596	33025
八、营业收入	万元	61542	78123
九、净利润	万元	2080	1830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625	-123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3.57%	13.6%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0.35%	10.71%
3. 资产负债率	%	69.75%	69.68%
4. 流动比率	%	142.33%	142.01%

2022 年财务报告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8Y08QLAB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X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470.60	32,400,0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80,983.80	103,615,938.11
应收账款	3	377,544,301.42	378,742,48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19,034.44	12,486,171.26
其他应收款	5	56,708,241.32	35,505,05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538,654.57	2,466,95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9,686.15	565,236,6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834,593.18	4,001,20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593.18	5,734,118.75
资产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792,021.40	43,033,0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80,431.39	10,990,431.39
应付账款	12	310,548,380.82	318,149,7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93,040.68	3,807,922.48
应交税费		3,075,251.02	4,065,711.02
其他应付款	13	562,633.00	65,365,8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3,712,521.32	75,565,05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2,521.32	125,565,0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781,239,279.37	907,955,942.88
减：营业成本	17	695,014,001.45	805,591,637.44
税金及附加	18	2,580,771.35	2,675,695.58
销售费用	19	4,716,514.36	4,720,049.41
管理费用	20	31,168,436.18	26,267,854.49
研发费用	21	25,560,668.38	29,216,879.66
财务费用	22	2,297,047.28	16,152,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701.78	1,842,563.15
利息收入		76,695.01	134,939.44
加：其他收益			9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840.37	24,439,25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28,587.96	102,267.0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7,597.97	24,022.87
三、利润总额		20,262,830.36	24,517,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56,009.83	2,712,972.36
四、净利润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6,820.53	21,804,52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78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51,51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048,47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85,052.92		125,58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522.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25,530.79		125,425,53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93,732,351.32		143,732,35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361.17
银行存款	20,047,109.43
合 计	<u>20,048,470.60</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80,983.80
合 计	<u>4,880,983.8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121,876.66	51.42%	245,520,168.85	64.83%
一年以上	183,422,424.76	48.58%	133,222,317.06	35.17%
合 计	<u>377,544,302.42</u>	<u>100.00%</u>	<u>378,742,485.9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1.47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3,171,489.7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8,421.00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0,711.07			
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5,713,944.36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0.00%	11,423,578.90	91.49%
一年以上	8,219,034.44	100.00%	1,062,592.36	8.51%
合 计	<u>8,219,034.44</u>	<u>100.00%</u>	<u>12,486,171.2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佛山市辰泰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43,685.61	23.18%	31,725,772.39	89.36%
一年以上	43,558,755.71	76.82%	3,779,283.78	10.64%
合 计	<u>56,702,441.32</u>	<u>100.00%</u>	<u>35,505,056.1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会军				1,866,788.8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733.33
李萍				968,636.66

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合 计	<u>2,466,954.18</u>		<u>908,299.61</u>	<u>1,558,654.57</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45,662.47	935,636.53		8,281,299.00
运输工具	6,660,531.40	806,938.53		7,467,469.93
施工生产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办公设备	384,605.86	111,698.00		496,303.86
办公家具	53,334.94	17,000.00		70,33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527.29	1,102,246.43		4,340,773.72
房屋建筑物		12,911.00		12,911.00
运输工具	2,798,890.36	986,046.36		3,784,936.72
施工生产设备	59,245.74	71,301.00		130,546.74
办公设备	333,986.22	27,921.87		361,908.09
办公家具	46,404.97	4,066.20		50,47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107,135.18</u>			<u>3,940,525.2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净额	<u>4,001,203.38</u>			<u>3,834,593.48</u>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 计	<u>11,792,021.40</u>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合 计	<u>880,431.39</u>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39,177.39	22.46%
一年以上	240,809,203.43	77.54%
合 计	<u>310,548,380.8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330,329.60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3,451,079.83
吉林金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5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8,442.00
天津金誉建材有限公司	2,501,047.04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633.00	100.00%
合 计	<u>562,633.00</u>	<u>100.00%</u>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9,352.13
本期年初余额	75,405,700.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8,306,820.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3,712,521.32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合 计	<u>781,239,279.37</u>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95,014,001.45
合 计	<u>695,014,001.45</u>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80,771.35
合 计	<u>2,580,771.35</u>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716,514.36
合 计	<u>4,716,514.36</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168,436.18
合 计	<u>31,168,436.18</u>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560,668.38
合 计	<u>25,560,668.38</u>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97,047.28
合 计	<u>2,297,047.28</u>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8,587.96
合 计	<u>528,587.96</u>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67,597.97
合 计	<u>167,597.97</u>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56,009.83
合 计	<u>1,956,009.83</u>



2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14,447.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351,547.76</u>

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3,964,279.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68,979,686.1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34,593.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0,251,75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0,251,75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3,712,521.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12,521.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81,239,279.37元；营业成本为695,014,001.4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0,771.35元，销售费用为4,716,514.36元，管理费用为31,168,436.18元，研发费用为25,560,668.38元，财务费用为2,297,04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6.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营旧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应依法经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备案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林社区梅林路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3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0年11月11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 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43AHMN314



审计报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6,295,948.62	20,048,4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880,983.80
应收账款	附注4	436,469,711.24	377,544,3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229,034.44	8,21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085,073.08	56,708,241.32
存货	附注7	-	1,558,654.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9,767.38	468,979,6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727,391.70	3,834,59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391.70	4,984,593.48
资产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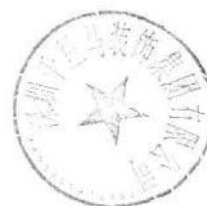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11,792,0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0,431.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2	340,157,474.69	310,548,380.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621,496.25	3,393,040.68
应交税费	附注15	3,606,488.93	3,075,251.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2,691,053.85	562,63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3,020,213.97	93,712,5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20,213.97	143,712,5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税金及附加		1,741,373.44	2,580,771.35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98,336.32	4,716,514.36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63,436.38	31,168,436.18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689,142.89	25,560,668.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28,879.51	2,297,047.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774.05	1,118,701.78
利息收入		50,892.88	76,695.0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5,586.52	19,901,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151,010.21	528,587.9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91,515.45	167,5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5,081.28	20,262,830.36
减：所得税费用		890,918.21	1,956,00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837,444.3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641,288,594.94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8,802,517.7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995,332.41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78,489.70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29,981.60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7,206,321.47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082,273.47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792,021.4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2,834,795.45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834,795.45)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6,247,478.02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48,470.60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295,948.62	20,048,470.6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9,352.13)	(159,352.13)
二、本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A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A	残值率 A	年折旧率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76,294,587.45	20,047,109.43
合 计	<u>76,295,948.62</u>	<u>20,048,470.6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05,720.36	54.19%	194,121,876.66	51.42%
1-2年	132,330,990.04	28.97%	183,422,424.76	48.58%
2-3年	76,933,000.84	16.84%		
合 计	<u>436,469,711.24</u>	<u>100.00%</u>	<u>377,544,301.4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09,298.99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25,459.4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3,135.7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228.28
佛山昌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336.7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47.23	1.79%		
1-2年			8,219,034.44	100.00%
2-3年	8,081,887.21	98.21%		
合 计	<u>8,229,034.44</u>	<u>100.00%</u>	<u>8,219,034.4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时代年华（长沙）	4,973,906.00
时代倾城（长沙）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	652,084.00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0,918.94	47.08%	13,143,685.61	23.18%
1-2年	7,454,154.14	52.92%	43,564,555.71	76.82%
合 计	<u>14,085,073.08</u>	<u>100.00%</u>	<u>56,708,241.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4.26
刘东升	931,420.8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
郝会军	750,108.97
深圳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89,703.17		489,703.17	
生产成本	1,068,951.40	614,325,522.78	615,394,474.18	
合 计	<u>1,558,654.57</u>	<u>614,325,522.78</u>	<u>615,884,177.35</u>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款-广州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20,000.00</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u>1,150,000.00</u>			<u>1,15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81,299.00</u>			<u>8,281,299.00</u>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340,773.72</u>	<u>1,107,201.78</u>		<u>5,447,975.50</u>
房屋及建筑物	12,911.00	38,733.00		51,644.00
机器设备	130,546.74	66,222.08		196,768.82
运输设备	3,784,936.72	948,218.76		4,733,155.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379.26	54,027.94		466,407.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105,931.80</u>			<u>105,931.80</u>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834,593.48</u>			<u>2,727,391.70</u>



附注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1,792,021.40	5,000,000.00	11,792,021.40	5,000,000.00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61,169.92	21.18%	69,739,177.39	22.46%
1-2年	42,689,513.17	12.55%	240,809,203.43	77.54%
2-3年	225,406,791.60	66.27%		
合 计	340,157,474.69	100.00%	310,548,380.8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3,779.35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4,772.11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180,002.13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4,172,521.45
广西盛东木业有限公司	3,111,500.00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0,274.69	97.53%	562,633.00	100.00%
1-2年	560,779.16	2.47%		
合 计	22,691,053.85	100.00%	562,633.0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4,158.4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王佑波	1,101,024.12
李向东	1,070,763.27
深圳四季风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046.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84.85	37,653,871.24	37,526,788.06	2,609,368.03
社会保险费	497,353.40	2,720,927.34	3,019,469.75	198,810.99
住房公积金	413,402.43	813,385.60	413,470.80	813,317.23
合 计	<u>3,393,040.68</u>	<u>41,188,184.18</u>	<u>40,959,728.61</u>	<u>3,621,496.25</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09,265.32	5,464,849.08	4,996,376.32	3,177,738.08
企业所得税	133,057.11	397,357.16	382,709.88	147,704.3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8.40	377,024.53	349,746.35	53,396.58
教育费附加	18,656.00	271,305.34	249,818.81	40,142.53
个人所得税	188,154.19	1,291,090.34	1,291,869.98	187,374.55
印花税		204,773.50	204,640.70	132.80
其他税费		2,007.66	2,007.66	
合 计	<u>3,075,251.02</u>	<u>8,009,727.61</u>	<u>7,478,489.70</u>	<u>3,606,488.93</u>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12,521.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496,470.42)
本期年初余额	92,216,050.9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4,163.0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15,387,513.4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其他业务	29,507.80			
合 计	<u>615,417,021.26</u>	<u>781,239,279.37</u>	<u>549,960,266.20</u>	<u>695,014,001.45</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0,237.60
业务招待费	830,452.0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3.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5,385.60
办公费	75,082.00
差旅费	164,966.71
其他	799.38
合 计	<u>2,498,336.32</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72,275.54
咨询顾问费	800,314.10
业务招待费	528,035.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5,983.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53,607.68
办公费	2,149,719.18
租赁费	3,732,202.74
差旅费	925,449.30
运输仓储费	41,767.01
其他	734,082.79
合 计	<u>18,263,436.38</u>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4,504,753.70
直接投入费用	6,087,808.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208.50
其他费用	48,371.78
合 计	<u>20,689,142.89</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2,774.05
减：利息收入	50,892.88
手续费	36,998.34
合 计	<u>1,028,879.51</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生育津贴	28,038.99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其他	2,971.22
合 计	<u>1,151,010.21</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款	325,000.00
滞纳金	798.23
工程罚款	98,200.00
其他	267,517.22
合 计	<u>691,515.45</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0,804,163.07</u>	<u>18,306,820.5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01.78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8,654.57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31,257.78)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000,737.78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2,273.47 6,714,44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48,470.60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247,478.02 (12,351,547.76)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8,977,15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099,767.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27,39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5,956,945.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5,956,945.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020,213.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15,417,021.26元；营业成本为549,960,26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41,373.44元；销售费用为2,498,336.32元，管理费用为18,263,436.38元，研发费用为20,689,142.89元，财务费用为1,028,8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1.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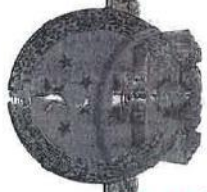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41965122000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阮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419660306309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65020



名称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艳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
锦绣东方欣意阁4A（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清单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公示，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4.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公示，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艳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4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履约信用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克而瑞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房地产企业销售榜 top200 强》榜单中全口径金额前 5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其区域公司授予的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奖杯、奖牌或证书。

材料要求：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克而瑞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房地产企业销售榜 top200 强》榜单中全口径金额前 5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其区域公司授予的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奖杯、奖牌或证书扫描件；
2. 须提供授予企业在其网站或公众号中发布的相关授予证明（公示、公告、新闻等），并提供对应网址；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详、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对应网址内容不一致均不予认可；
3. 对非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性，我司保留核验原件的权利。若发现材料作假情况的，我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参评项目名称	备注
履约信用 评价情况	1	优秀供应商	2022.10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 广州公司英德项目 部	金地英德格林公 馆项目	
	2	优秀批量 精装修总 包供应商	2023.3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 地产公司	/	
	3	精装修 A 级供应商	2023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	
	4	质量标兵	2022.10.17	保利(三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栖悦售楼部	
	5	天越湾项 目精装过 程测评第 一名	2022.12.9	中山越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天樾湾项目	
	6	2022 年度 优秀供应 商	2023.3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 公司	/	
	7	红榜	2024.3.14	中建科工坪山区人 民医院迁址重建项 目部	坪山区人民医院 迁址重建项目	
	8	卓越功勋 奖	2023.12	中山越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中山天樾湾项目	
	9	优秀管理 团队	2023.1.1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越秀·星 汇瀚府项目	
	10	2023 年度 “集团优秀 批量精装 修总包”奖	2024.2	金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1、优秀供应商



2、优秀批量精装修总包供应商



3、精装修 A 级供应商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城开函（2024）30 号

关于获评越秀地产 A 级供应商的函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贵司承接的装修工程 2023 年履约表现，经综合评审，贵司被评定为 2023 年度越秀地产公司级 A 级供应商，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祝贺贵司获评 A 级供应商，期待在后续合作中双方携手共建、合作共赢，共同打造越秀好产品，促进高质量发展。

顺祝商祺！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李元伟，电话：18620898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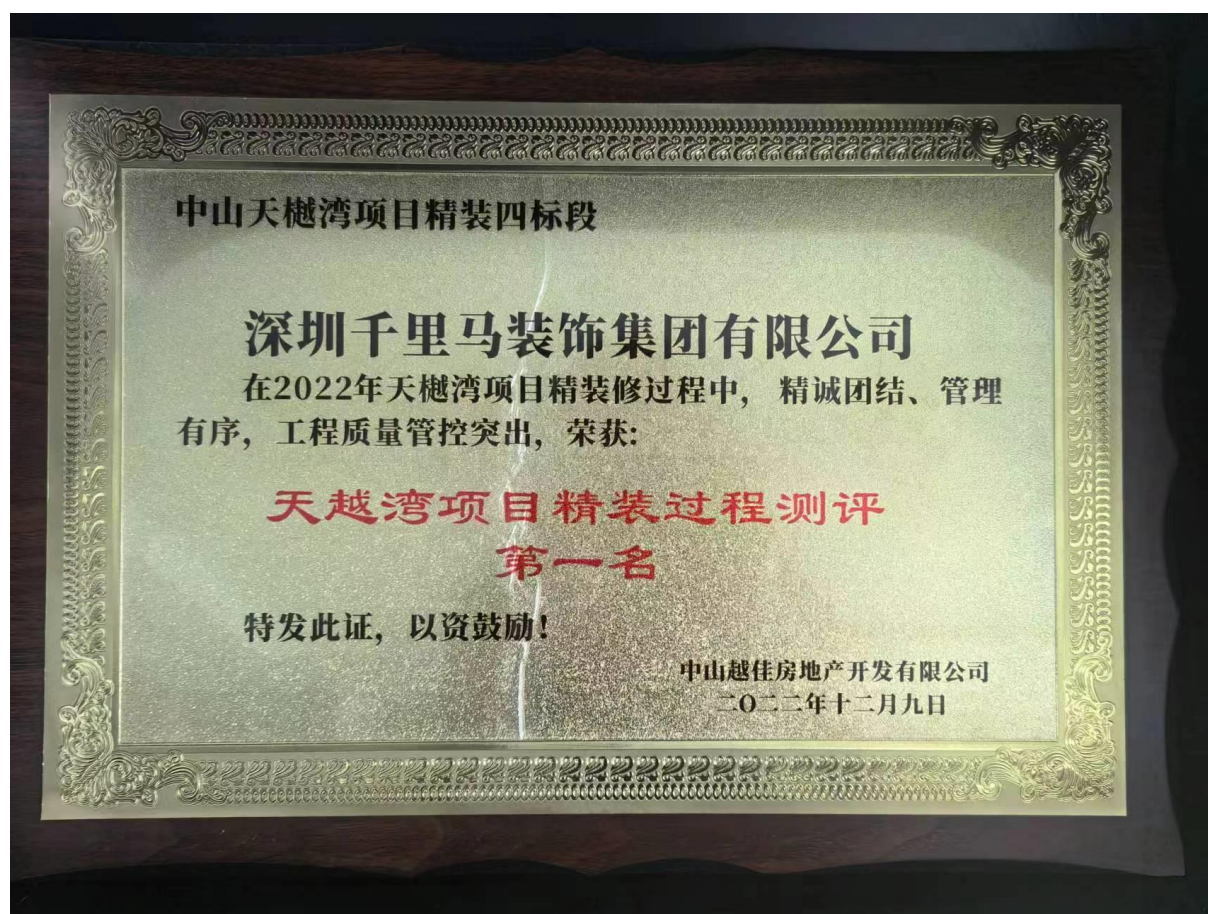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3 日印发

4、质量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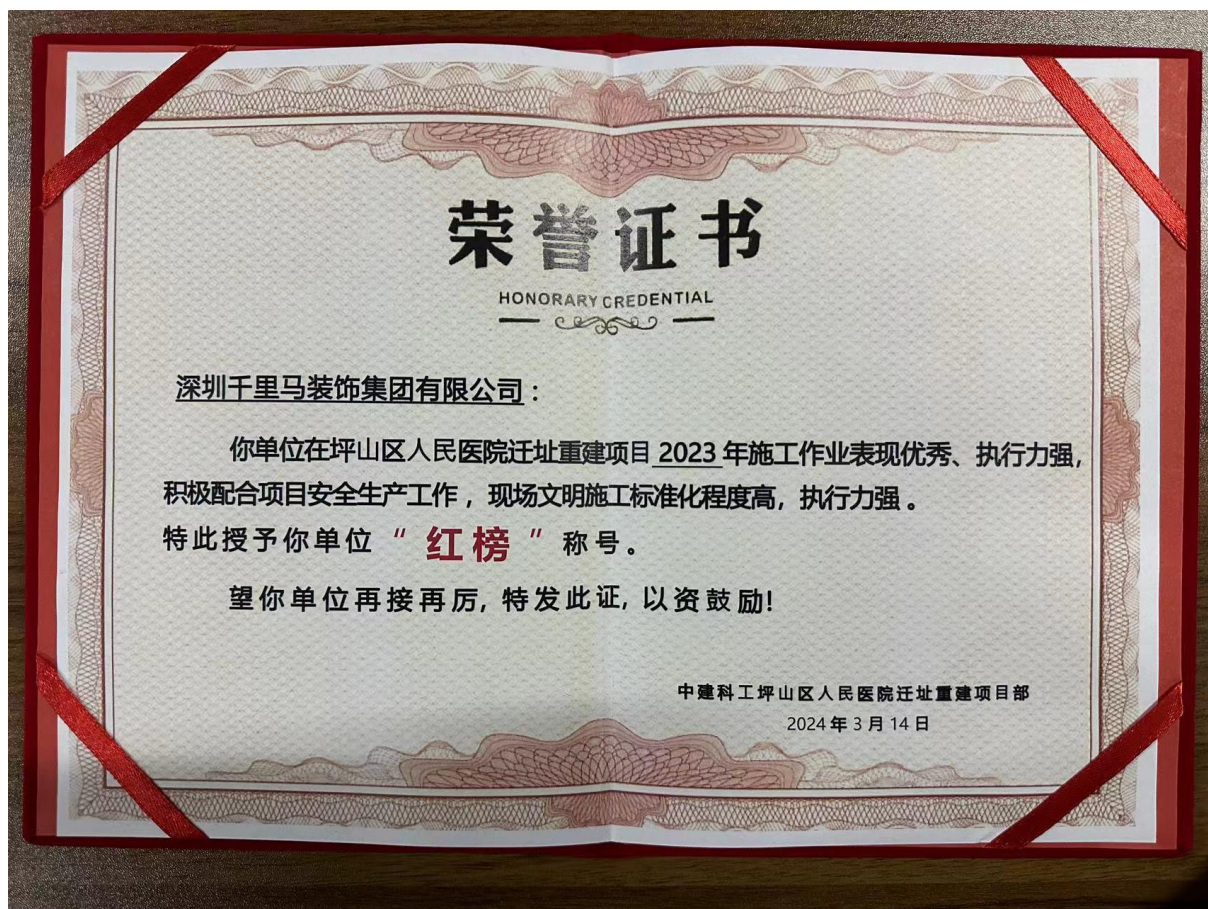
5、天越湾项目精装过程测评第一名



6、2022 年 优秀供应商 中建科工



7、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红榜



8、卓越功勋奖



9、优秀管理团队



10、2023 年度“集团优秀批量精装修总包”奖

